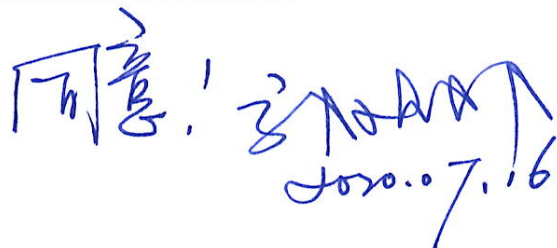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合同评审表

对方名称	长春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电话	18626666760	联系人	孙超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开发合同	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 汽车座椅发泡、焊接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申报			
参评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厂长室	无异议	徐海峰	2020.7.14
财务管理科	最好避免签订预付账款合同或者减少预付账款比例，不超过30%。	常琳琳	2020.7.14
生产管理科	无异议	李青松	2020.7.14
技术管理科	无异议	梁海棋	2020.7.14
综合管理科	在产无异议。	孙超	2020.7.14
总经理意见：  同意！ 2020.07.16			
备注			

年 月 日





姓名 孙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桃  
园街双环委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50319881018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2-2036.07.12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汽车座椅发泡、焊接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长春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东明

项目联系人： 庄严

联系方式： 19969507240

通讯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电 话： 1996950724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长春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城和光园 3-3-605

法定代表人： 孙超

项目联系人： 孙超

联系方式： 18626666760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城和光园 3-3-605

电 话： 18626666760

电子信箱： 1862666676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汽车座椅发泡、焊接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企业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申报进行技术咨询。

2. 咨询方式：提交甲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的政府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各 3 本，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账号、密码、验收公示；环境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情况下，乙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包括编制报告、评审报告及提供送审版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本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立项批复及平面布置图 ；

(2) 提供详细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必要的现场踏查及监测等工作条件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需要的验收条件 ；

3.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待甲方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验收完成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排污许可证需在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环评及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报告编制过程中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伍万 元整

(¥ 5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万伍仟 元整

(¥ 25000.00 元)，收款后 7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甲方收到环境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后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 贰万伍仟 元整 (¥ 25000.00

元)，收款后 7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244

帐号：8113 6010 1230 0224 48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协商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协商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协商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执行。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庄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2020年 7 月 21 日

印花税票贴处：

\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表  
(3)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合同类型： \_\_\_\_\_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0000.00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50000.0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